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5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日恒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　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靖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霓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
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君